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在繆氏律師事務所與漢坤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9樓3901-05室）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公司法》；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f) Walkers所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g) 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而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3.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
- (l)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